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1〕114号

关于同意台湾大中国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 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大中国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(财会〔2011〕4号)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(沪财会)字外所临证第77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77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；广东省财政厅，江苏省财政厅，安徽省财政厅，湖南省财政厅，四川省财政厅，深圳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